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買勝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1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買勝楓犯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一編號1所示改造手槍、附表一編號2所示剩餘子彈及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3至7、9、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買勝楓明知屬於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之槍管，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管制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及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物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不得製造、持有，竟分別為以下犯行：

㈠基於寄藏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05、106年間，在臺南市新化區某處，收受「陳政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寄放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且已貫通之金屬槍管2支，並將之藏放於臺南市○○區○○路000○0號住處內。

㈡另基於非法製造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之犯意，透過露天拍賣網站購得操作槍、裝飾彈等物後，於107年間，在上開

住處內，持前開「陳政成」所寄藏之其中1支已貫通金屬槍管，並使用附表二編號3至6、12所示工具（該等工具之用途詳附表二編號3至6、12之備註欄），製造成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枝；又使用附表二編號7所示工具秤火藥量，將附表二編號9所示裝飾彈，以附表二編號3所示鑽頭鑽通底部且裝入火藥，製造成具有殺傷力之子彈13顆，並將上開槍枝、子彈藏放在其上開住處而持有之。嗣於111年4月30日，經警持本院核發搜索票至其上開住處執行搜索，並查獲附表一、二所示物品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本案言詞辯論程序就相關事證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本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13至14頁、25至35頁）、現場勘察照片10張（警卷第43至51頁）附卷可佐，復有附表一所示槍枝、子彈、已貫通金屬槍管、附表二編號3至7、9、12所示工具扣案足憑。而附表一編號1、2所示槍枝、子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如附表一編號1、2備註欄所示，是上開槍枝及子彈均具有殺傷力無疑。附表一編號3所示槍管，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如附表一編號3備

註欄所示；另經檢察官函詢內政部，內政部函覆：送鑑槍管，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等語，有內政部111年7月6日內授警字第1110872235號函1份附卷可考（偵卷第97頁），故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槍管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事實，亦堪認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非法製造改造手槍、子彈及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業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後條文內容如下：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修正後為：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修正前為：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3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為：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

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

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修正前為：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為：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

4.上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修正後之槍砲已不以制式、非制式區分，而改以槍砲之種類作為適用條文之依據。主要立法目的在於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認「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之罪責有一致之必要，故於第4條、第7條至第9條增加「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亦即不分制式或非制式，凡屬第7條所列各類槍枝型式之槍枝，有殺傷力者，概依第7條規定處罰。依上揭定義，本案被告製造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槍枝經鑑定為「非制式手槍」，依修正前、後規定，分屬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非制式手槍」，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現行同條例第12條第1項非法製造子彈罪、現行同條例第13條第4項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

㈢被告為寄藏而持有上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已貫通槍管）之

低度行為，為寄藏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非法製造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後，非法持有之，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非法製造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果製造、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子彈者），縱令製造完成或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出於同一製造子彈之犯意，製造完成子彈13顆，其所製造客體雖有多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仍僅成立非法製造子彈罪之單純一罪。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非法製造子彈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論處。

㈤被告所犯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被告以其需扶養罹患癲癇症之母親，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云云，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要旨參照），查本件被告無故非法寄藏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且已貫通之金屬槍管2支，復持其中1支槍管以改造成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枝，並製造具有殺傷力之子彈達13顆，對社會治安已構成嚴重性危險，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之情狀，故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並無理由。

㈥爰審酌被告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及槍管均存有高度之危險性，為政府嚴禁之違禁物，竟仍無故寄藏槍管，再非法製造改造手槍、子彈，並持有之，對於社會治安及人身安全所造成潛在之危害甚鉅，所為實非可取；惟念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以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曾持上開槍枝、子彈及槍管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製造槍枝、子彈之種類、數量；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應執行之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沒收：

㈠扣案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改造手槍（含彈匣2個）、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剩餘子彈10顆、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槍管1支，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至於扣案經送驗試射之子彈，已不具子彈結構及功能，均不具殺傷力，依審理時現狀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附表二編號3至7、9、12所示之物，屬被告所有供其本案非法製造槍枝、子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均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燕璘

法　官　陳碧玉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珮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附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卷目：1.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10258605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616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3號刑事卷宗（下稱「本院卷」）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非制式手槍1支(含彈匣2個)	送鑑手槍1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送鑑彈匣1件，認係

		金屬彈匣。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30日刑鑑字第1110052033號鑑定書（偵卷第31至37頁）在卷可參。左列槍枝具殺傷力及彈匣，均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物，均屬違禁物，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佐，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	子彈15顆（試射5顆，剩餘10顆）	送鑑子彈15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金屬彈頭而成，採樣5顆試射：3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2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30日刑鑑字第1110052033號鑑定書（偵卷第31至37頁）在卷可參。左列未經試射子彈10顆，均具殺傷力，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物，屬違禁物，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佐，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左揭業經試射子彈5顆，因已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而喪失其子彈之效用，非屬違禁物，無庸諭知沒收。
3	金屬槍管1支	送鑑槍管1件，認係已貫通之

		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30日刑鑑字第1110052033號鑑定書（偵卷第31至37頁）、內政部111年7月6日內授警字第1110872235號函（偵卷第97頁）在卷可參。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物，屬違禁物，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佐，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電鑽1把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不予沒收。
2	8.9釐米鑽頭1把	被告供述係多買的，沒有用到（本院卷第81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不予沒收。
3	3釐米鑽頭1把	被告供述係其所有，車通撞針座，用以製造改造手槍所用之物（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81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4	六角板手1把	被告供述係其所有，用來開及鎖撞針座的螺絲，用以製造改造手槍所用之物（警卷第5

		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5	膛線刀2支	被告供述係用來車通槍管內膛線所用（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81頁），為被告所有，用以製造改造手槍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6	鐵鎚1支	被告供述係用來敲擊膛線刀，產生膛線（警卷第5頁），為被告所有，用以製造改造手槍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7	電子磅秤1個	被告供述係用來秤火藥量填充子彈所用（警卷第5頁），為被告所有，用以製造子彈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8	游標卡尺1支	被告供述沒有用在本案（本院卷第81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不予沒收。
9	裝飾彈1包	被告供述係其所有，用以製造改造子彈所用之物（本院卷第81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JR-915改造槍枝上槍身1支	送鑑槍枝滑套1件，認係金屬滑套。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30日刑鑑字第11100 52033號鑑定書（偵卷第31至37

		頁）在卷可參；又無證據認係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且被告供稱此係壞掉的等語（本院卷第81頁），故本院認非屬違禁物，亦無沒收必要。
11	JR-915改造槍枝下槍身1支	送鑑槍枝下槍身1件，認係金屬槍身。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30日刑鑑字第1110052033號鑑定書（偵卷第31至37頁）在卷可參；又無證據認係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且被告供稱此係壞掉的等語（本院卷第81頁），故本院認非屬違禁物，亦無沒收必要。
12	槍枝零件組1包	送鑑槍枝組成零件組1包，認分係金屬擊鐘、金屬扳機、金屬抓子鉤、金屬保險鈕、金屬撞針、金屬扳機連桿、金屬復進簧桿、金屬復進簧、金屬彈簧等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30日刑鑑字第1110052033號鑑定書（偵卷第31至37頁）在卷可參。係被告所有，用以製造改造手槍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3	空彈殼3顆	被告試射留下，非屬違禁物，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14	行動電話1支（含000000000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不予沒收。